

义马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和 PPP 合同再谈判
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甲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和 PPP 合同再谈判咨询服务项目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该项工作涉及项目摸底，开展项目调整方案编制、财务模型测算、PPP 合同条款梳理、补充协议起草及多方谈判协调等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梳理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简称“两评一案”）、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建设及运营过程资料、财务资料等，全面了解、分析项目情况以及存

在问题；

2.通过项目摸底，针对梳理的项目问题，提示风险，给出合理的推进建议；

3.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确定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并编制合理的调整方案；

4.分析项目财务模型和相关测算指标，进行财务模型测算；

5.协助做好调整方案内容有关的各种沟通、汇报工作；

6.协助做好与社会资本、项目公司的沟通、谈判，合理确定项目调整的主要内容；

7.协助做好调整方案的评审以及修改工作；

8.协助做好调整方案的报批工作；

9.起草补充协议，协助做好补充协议的沟通、谈判等有关工作；

10.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金额：¥675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税率：6%，不含税价约 636792.45 元，税金约 38207.55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费、差旅费、文印费、专家评审费、税费以及编制调整方案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内等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项目所需的基

础资料和相关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者要求。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做好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有关获得相关工作条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3.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

(1) 本合同签署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3%（即 22.275 万元）；

(2) 乙方完成项目摸底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3.5 万元）；

(3) 乙方编制完成项目调整方案（草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3.5 万元）；

(4) 乙方编制的项目调整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且市政府

同意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2%（14.85 万元）；

（5）本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3.375 万元）。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至 PPP 合同补充协议正式签署）；

服务地点：义马市；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义马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七条 项目服务

乙方应组建经验丰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根据采购要求，乙方应当协调律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至服务期限结束。

项目负责人姓名：尚艳文 联系电话：0371-63363262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期应付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当期应付合同价款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

甲方：(盖章)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纪峰

乙方：(盖章)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明坤
刘晓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1MB156043X6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邮政编码：472300

法定代表人：徐书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56557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千秋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75464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49528406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秦宝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3632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1605200104000382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